

城乡规划法取代城市规划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0/2021_2022__E5_9F_8E_

[E4_B9_A1_E8_A7_84_E5_c61_29015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0/2021_2022__E5_9F_8E_E4_B9_A1_E8_A7_84_E5_c61_290151.htm)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下简称“城乡规划法”），国家主席胡锦涛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城乡规划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同时废止。城乡规划法明确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明确规定了对违章建筑强制拆除，已经授权由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强制拆除等措施。城市新区的开发和建设，应当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时序，充分利用现有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严格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体现地方特色。在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城市新区。旧城区的改建，应当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传统风貌，合理确定拆迁和建设规模，有计划地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改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以及受保护建筑物的维护和使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城乡规划确定的铁路、公路、港口、机场、道路、绿地、输配电设施及输电线路走廊、通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管道设施、河道、水库、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防汛通道、消防通道、核电站、垃圾填埋场及焚烧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